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付款方式: 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 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50%;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审计审核完毕后, 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 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 3%工程款。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谷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六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1227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62978891

传真: /

开户银行: 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04150116000010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5MA466DH57Y

邮政编码: 452470

